

尚志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合同

甲方：尚志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233 号 法定代表人：郭炜

乙方：尚志香江医院 地址：尚志市尚志镇中央大街 23 号，法定代表人：张凤英

根据尚志市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政府采购平台发布的尚志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经黑龙江津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开标、评标，尚志市香江医院中标尚志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二、项目依据：

哈尔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哈尔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级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职能下放各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哈卫联发[2018]119 号)及尚志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项目性质：政府购买服务，免收个人费用。

四、分类价格

(一)食品从业人员体检 64.00 元/例。包括 1.甲型肝炎抗体检测 2.戊型肝炎抗体检测 3.血清丙氨酸转移酶测定 4.便培养(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5.普通透视(影像增强) 6.皮肤病检查。

(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体检 79.00 元/例。包括 1.甲型肝炎抗体检测 2.戊型肝炎抗体检测 3.血清丙氨酸转移酶测定 4.便培养(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5.普通透视(影像增强) 6.皮肤病检查 7.快速血浆反应抗体测定(RPR) 8.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

五、责任义务：

甲方：1.代表政府，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2.实行按完成例数，年末一次性结算； 3.履行对项目规范实施和质量控制的监督管理责任。

乙方：1.随时接受甲方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业务指导、规范检查和质量控制； 2.严格按照体检规范，实施所规定科目检查； 3.乙方严格核验正并留存体

检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用工单位出具的《体检申请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实施体检必要性和结算的依据；4.保证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由此引发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5.应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项目期限：本协议时间从2004年7月5日起施行，协议期为一年。

七、订立原则：本协议系双方在自愿原则下订立，共同信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04年7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2004年7月5日